

法院公告

柳絮: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雅世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柳絮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5民初4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王俊生: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雅世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俊生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5民初4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赵丽华、周强: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雅世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赵丽华、周强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5民初4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郭英峰: 本院受理(2020)内0105民初9279号原告陈秀枝诉被告郭英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黄平: 本院受理齐文静与被告黄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7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鲍贇、张喜发、鄂尔多斯市弘丰典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锋诉鲍贇、张喜发、鄂尔多斯市弘丰典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889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鲍贇、张喜发: 本院受理内蒙古懋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鲍贇、张喜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888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邢学飞: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枝与被告邢学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965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杜美荣: 本院受理云纪敏诉杜美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921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张雨晨: 本院受理李静诉张雨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1008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金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程龙: 本院受理原告沃婷婕诉被告程龙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卓艾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志新诉被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卓艾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昭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赛罕区君鹏酒店用品清洗中心: 本院受理原告阴志河诉被告赛罕区君鹏酒店用品清洗中心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路支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陆军保障部诉被告路支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张瑞瑞: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金桥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存福、郭红莉、张瑞瑞、李改青、李敏、内蒙古桔子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赛罕区卡塔尔亚私房菜馆: 本院受理原告任杰诉被告赛罕区卡塔尔亚私房菜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4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毕力呼(曾用名毕力虎): 本院受理白文智诉被告毕力呼(曾用名毕力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裁定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裁定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周向东: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中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811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须知、裁定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0)内0105民初811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苟凯龙: 本案受理原告金建忠诉苟凯龙、梁勇宏、樊晓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48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原告金建忠各项损失共计110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在商业险限额内赔付,原告金建忠各项损失共计121550.7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三、被告苟凯龙赔偿原告金建忠鉴定费共计38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金建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金建忠承担2461元、被告苟凯龙负担4839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内蒙古闻都置业有限公司: 在本院申请执行王桃与你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5)赛执字第011111号]一案中,案外人内蒙古日报社请求本院中止对车牌号为蒙ANM880、蒙ANM336两辆丰田皇冠小型轿车的查封,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已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内0105执异3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案外人内蒙古日报社的异议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执异327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苟荣: 本院受理内蒙古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5执166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查封清单(查封苟荣蒙B3M761猎豹牌轿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赵军: 本院受理帅学平申请执行赵军、卢友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执406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赵磊: 本院受理张薇申请执行赵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执428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赵磊: 本院受理张薇申请执行赵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执428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孙权、陈芳: 本院受理董浩申请执行孙权、陈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执26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中显估字【2020】第0173号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郑香保、靳军会、杨青军: 本院受理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支行申请执行郑香保、靳军会、杨青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5执255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查封清单(靳军会所有的位于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银滩湖畔人家小区56号楼4单元308号房屋及郑香保所有的位于玉泉区南二环路天骄花园西侧综合楼13层2单元1302的房屋)。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杜怀军、石黎平、包长海: 本院受理白晓英申请执行杜怀军、石黎平、包长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执491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成文)。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徐学东(徐学忠)、荆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东达乾丰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包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姜香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4日

白山丹、包宝常: 本院受理原告刘双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4日

孟布林白拉: 本院受理原告刘小刚与崔刚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6日